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622-JSZM-AY05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人口支队二维码门牌制作安装

江苏中茂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8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附件.....	3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中茂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南京市公安局人口支队的委托，就其所需的南京市公安局人口支队二维码门牌制作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南京市公安局人口支队二维码门牌制作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新城中心1栋3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0622-JSZM-AY05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人口支队二维码门牌制作安装

1.3 预算金额：1200000 元。

1.4 最高限价：1196150 元。

1.5 采购需求：

门牌名称	最高限价（元）	单价限额（元）	预算数量	备注
大门牌（加二维码）	71250	95	750	
大中门牌（加二维码）	31500	45	700	
中门牌（加二维码）	160000	20	8000	
小门牌（加二维码）	140000	10	14000	
室号牌（加二维码）	780000	6	130000	核心产品
楼层牌（加二维码）	800	20	40	
楼幢牌	9900	165	60	
单元牌	2700	45	60	
合计	1196150		153610	

注：采购数量以实际结算为准。

1.6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1.7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1 如受疫情影响合同履行期限顺延，具体与采购人协商调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在线打印）。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三)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3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2.4 第 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自 2022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方式：

报名邮箱：1783227741@qq.com

潜在供应商报名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报名表加盖公章扫描件（详见附件《南京市公安局人口支队二维码门牌制作安装项目报名表》）。

（注：报名材料发送成功后，如供应商在两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回复邮件中查收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 其他相关事项：未按要求报名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2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3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新城中心 1 栋 30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2 年 08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新城中心 1 栋 3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盖章版 PDF 格式，U 盘）壹份，单独密封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7.2 本次招标不收取保证金。

7.3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和“南京公告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本次采购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公安局人口支队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一号

联系人：杨警官

联系电话：18913839965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茂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新城中心 1 栋 301 室

联系电话：17314993712

8.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工

电话：17314993712

江苏中茂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江苏中茂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南京市公安局人口支队（采购人）委托，对其南京市公安局人口支队二维码门牌制作安装（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编号	0622-JSZM-AY05	
2	项目名称	南京市公安局人口支队二维码门牌制作安装	
3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中茂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代理机构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新城中心1栋301室	
5	采购文件获取方法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自2022年07月15日至2022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邮箱：1783227741@qq.com 潜在供应商报名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报名表加盖公章扫描件（详见附件《南京市公安局人口支队二维码门牌制作安装项目报名表》）。	
6	项目预算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元整)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8	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	2022年08月12日09时00分-09时30分
		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新城中心1栋301室

序号	项目		内容	
9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盖章版PDF格式，U 盘）壹份。	
10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2年08月12日09时30分	
		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新城中心1栋301室	
11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联系人	杨警官
			联系电话	18913839965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许工
			联系电话	17314993712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1）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2）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至日2天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网站客服联系电话025-52718366-607）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

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

7.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对带星号（“★或*”）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便于唱标时查找）；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 (2) 投标人实施本项目拟投入的专业人员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强制认证证书（若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备件清单、专用工具清单、交货时间；
- (8) 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及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串通报价、哄抬价格等恶性竞争行为，任何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报价、串通哄抬报价等价格将会被拒绝。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12.3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方的最终投标报价中。

12.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2.6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2.7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单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6.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7.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9、开标

19.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9.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0、评标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标程序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3)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2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0.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或*”）、“必须或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0.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0.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

21、确定中标供应商

21.1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评审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1.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6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 解释。21.7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2、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询问

2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全部质疑并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26.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

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6.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招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招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0
2.1	技术 (25分)	门牌基材：铝板选用反光膜采用工程级，满足条件得5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反光地名标牌检查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2.2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厂房面积打分。 面积<200平方米的得2分，200平方米≤面积≤500平方米的得4分，面积>500平方米的得6分。 (须提供场地自持、租赁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及厂房面积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2.3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能耐高温，提供证明材料，得2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能耐霜冻，提供证明材料，得2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能耐雨水侵蚀，提供证明材料，得2分。 本项须提供第三方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最高得6分。	6
2.4		投标人具有标准全自动生产流水线，具有提供UV机两台、淋涂机一台、刻字机一台等。每提供一台设备得2分，最高得8分。 (提供生产情况的实景图片、同时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证明)	8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样品 (10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样品进行打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交样品的二维码（二维码图样由采购人提供）清晰度，扫描速度快慢等情况。二维码清晰、扫描速度快的得2分，二维码较清晰、扫描速度一般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交样品的反面文字尺寸、线框设计情况。反面文字尺寸、线框设计合理的得2分，反面文字尺寸、线框设计较合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交样品的铝板厚度、材质情况。铝板厚、材质好的得2分，铝板较厚、材质一般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交样品的版面印刷工艺是否有色差、气泡、毛刺、色泽等情况。印刷工艺无色差、气泡、毛刺、色泽鲜艳的得2分，印刷工艺有色差、气泡、毛刺、色泽较鲜艳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材料、油漆、无异味等情况。材料、油漆、无异味的得2分，材料、油漆、异味一般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或提供样品不全的本项不得分。</p>	10
4	业绩 (14分)	<p>投标单位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4分。</p> <p>（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p>	14
5	组织方案 (9分)	<p>据投标人所提供投标产品安装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项目小组人员配备情况由评委综合评分。方案符合实际需求，要素齐全，内容完善，人员齐备优秀得9分；方案较符合实际需求，要素较齐全的得6分；方案符合实际性一般，要素齐全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不符合实际情况及需求，要素缺失的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9
6	信誉 (6分)	<p>投标单位有门牌安装制作经验且安装制作信誉良好，得到有关部门优质服务认可证明，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需加盖部门公章）复印件，但不得与业绩合同单位重复，每提供一项的得3分，最高得6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售后服务 (10分)	<p>售后服务管理及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故障解决能力、应急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完整、符合程度高、合理性强得10分；售后服务基本完整、符合程度较高、合理性较强得7分；售后服务完整性一般、符合程度一般、合理性一般得4分；售后服务不完整、符合程度不高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8	质保期 (6分)	免费质量保证期为三年，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高得6分。	6
	合计		100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技术要求（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数量等）

（一）各种门牌规格、单价限额及数量（单位：mm）

门牌名称	门牌尺寸	二维码尺寸	单价限额（元）	预算数量
大门牌（加二维码）	600x400	130x130	95	750
大中门牌（加二维码）	350x250	70x70	45	700
中门牌（加二维码）	200x140	50x50	20	8000
小门牌（加二维码）	150x90	40x40	10	14000
★室号牌（加二维码）	150x70	40x40	6	130000
楼层牌（加二维码）	200x140	40x40	20	40
楼幢牌	900x500		165	60
单元牌	350x250		45	60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室号牌。

（二）材料要求

- 1、二维码电子门牌基材使用耐腐蚀、抗冲击性能好的铝板，铝板厚度不低于1.2mm，铝含量99%以上。
- 2、铝板表面应光滑、平整，没有伤痕、裂纹、污垢。
- 3、使用铝板时，应做好表面防锈处理。
- 4、基材应与标牌面所采用的各种材料具有相容性。
- 5、反光膜采用工程级反光膜。

（三）工艺要求

二维码电子门牌应当采用铝板加贴反光膜，打印文（数）字和二维码，表面整体覆膜制作工艺。门牌所对应的二维码由公安机关提供，按公安机关确定的大小、位置打印制作。门牌外观应当平滑、整齐、美观、大方。

- 1、文（数）字、二维码打印在反光膜材料上，打印后表面采取整体覆膜，至少三年不剥离、不起皮。
- 2、通过手机或警务通扫描门牌二维码，可以快速进行阅读和识别关联信息，并符合公安机关应用要求。
- 3、漆膜应具备耐老化性、耐水性、耐中性盐雾性能和耐自然气候曝露性能。
- 4、反光材料初始逆反射系数值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5、门牌制作不允许存在以下缺陷：

- (a) 明显的毛刺、裂纹；
- (b) 明显的划痕、损伤和颜色不均匀；
- (c) 面积大于20mm²的气泡；
- (d) 发光、反光性能明显不均匀；
- (e) 用反光膜制作的标牌，同一颜色的反光膜作底面时不允许拼接。

(四) 颜色要求

门牌采用GB-2893规定的安全色，背景色采用蓝色，文字颜色采用白色。

(五) 门牌样式

1、大（大中）门牌式样

(1) 标示街路巷的汉字名称、该门的编号和邮政编码，见图1、图2。

(2) 大（大中）门牌上部五分之一的区域用于标示街路巷汉字名称，中部五分之一的区域用于标示该门的编号，下部五分之一的区域用于标示该门所在邮局投递区域的邮政编码，下部右侧五分之一的区域用于标示该门牌的电子二维码。



(图1 大门牌)



(图2 大中门牌)

2、中、小（室号牌）门牌式样

(1) 中、小（室号牌）门牌标示街路巷的汉字名称和该门的编号，见图3、图4、图5。

(2) 中、小（室号牌）门牌上部五分二的区域用于标示街路巷的汉字名称，下部五分之三的左部区域用于标示该门的编号，下部五分之三的右部区域用于标示该门牌的电子二维码。



(图3 中门牌)



(图4 小门牌)



(图5 室号牌)

3、层牌门牌式样

(1) 层牌门牌标示街路巷的汉字名称和该层的编号，见图6。

(2) 层牌门牌上部五分二的区域用于标示街路巷的汉字名称，下部五分三的左部区域用于标示该层的编号，下部五分三的右部区域用于标示该层牌的电子二维码。



(图6 层牌)

4、单元门牌式样

(1) 单元牌门牌标示汉字“单元”和该单元的编号，见图7。

(2) 单元牌门牌中部标示该单元的编号和汉字“单元”。



(图7 单元牌)

5、楼幢牌门牌式样

(1) 楼幢牌门牌标示街路巷的汉字名称、门牌号码、街路巷拼音、邮政编码和该楼幢的编号，见图8。

(2) 楼幢牌门牌左侧五分之三区域上部三分之一的区域用于标示街路巷的汉字名称，中部三分之一的区域用于标示该门牌的编号，下部三分之一区域的上部三分之二标示街路巷的汉语拼音，下部三分之一标示邮政编码。左侧五分之二区域于标示该楼幢的编号。



(图8 楼幢牌)

(六) 安装要求

1、安装范围包括：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雨花区、江北新区。安装人员应提前通知需安装二维码门牌的辖区派出所，请派出所落实专人配合做好二维码门牌安装工作。

2、安装人员上门安装二维码门牌时，需统一着装，并佩戴胸卡，接受群众监督。

3、安装人员安装二维码门牌之前，对原有门牌应予以摘除。

4、二维码门牌安装位置

(1) 大(中)门牌，应安装在机关、团体、部队、工厂、学校等(包括大型建筑物)大门的右侧墙上(面对大门)，距地面应约2米-2.5米左右。

(2) 小门牌，应安装在平房院落、临时住宅和铺面房等门右侧(面对大门)墙上，一般

应距地面2米左右。

(3) 室号牌应安装在门把一侧墙上，距地面约1.8米左右。

(4) 楼幢牌应安装在主要道路一侧的墙面，高度约在2楼左右。

(5) 单元牌应安装在单元门正上方中间位置。

(6) 楼层牌应安装在每层楼入口的显著位置，距地约2米左右。

5、二维码门牌安装完毕后，安装人员需请社区民警对二维码门牌及安装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社区民警在《门牌安装验收证明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派出所印章。

二、投标样品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样品（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文件要求），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应当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等）的标准和要求。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评分标准部分。如样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含未提供样品等），按无效样品处理。

3. 样品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大门牌（加二维码）	块	1	
2	大中门牌（加二维码）	块	1	
3	中门牌（加二维码）	块	1	
4	小门牌（加二维码）	块	1	
5	室号牌（加二维码）	块	1	
6	楼层牌（加二维码）	块	1	
7	楼幢牌	块	1	
8	单元牌	块	1	

注：所有样品放入封袋（箱），必须用不透明的材料密封包装，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封袋（箱）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编号。



4. 样品二维码图样：

街路巷地址详址：后半山园5号1幢101室

三、服务承诺

接到报修请求，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

四、付款条件

收到发票后凭《门牌安装验收证明单》每季度结算付款。

注：结算审计核减率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核减率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其他

核心产品评审说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与其他品牌的投标人进行比较与评价。

特别说明：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可正偏离（可提供优于产品要求）必须逐一响应，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目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项目为固定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5、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以审定价为准。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合同通用条款；
- （4）合同专用条款；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服务承诺；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8）中标通知书；

(9)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免费质量保证期为三年（自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成之日起计算，如乙方承诺质保期长于三年，则按乙方承诺期限执行）。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则质保期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格质保服务。

第六条 交付时间和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下发的二维码门牌制作批次任务后，应当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该批次门牌的制作和安装。

2、运输及到货地点：供应商应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地点范围：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雨花区、江北新区），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货物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接到报修请求，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
-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3、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收到发票后凭《门牌安装验收证明单》每季度结算付款。

注：结算审计核减率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核减率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
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
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小型和微
型企业产品/服务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
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
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
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 招标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 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和评委
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
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 价 (元)	其中小、微型企 业报价 (元)	其中残疾人福利 单位报价 (元)	其中监狱企 业报价 (元)
1	大门牌 (加二维码)				
2	大中门牌 (加二维码)				
3	中门牌 (加二维码)				
4	小门牌 (加二维码)				
5	室号牌 (加二维码)				
6	楼层牌 (加二维码)				
7	楼幢牌				
8	单元牌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元			
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有	无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在“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3、在“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栏后“是”或“否”上打“√”。
- 4、在“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5、《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或型号	数量	单 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 小、微型企 业的产品	是否属于残 疾人福利单 位的产品	是否属于 监狱企业 的产品
1	大门牌（加 二维码）								
2	大中门牌 （加二维 码）								
3	中门牌（加 二维码）								
4	小门牌（加 二维码）								
5	室号牌（加 二维码）								
6	楼层牌（加 二维码）								
7	楼幢牌								
8	单元牌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是否属于监狱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

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附件五、投标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请投标人在上表中详细填写核心产品的品牌、规格或型号，对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附件八、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附件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经验及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其他人员						
项目组其他人员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 2、表格仅供参考，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 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上下载）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22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 年 月 日</p>		